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工作职责

1、依法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工作；

2、依法履行立案监督、侦查活动监督、审判监督、执行监督职能；

3、依法履行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检察监督、涉未成年人家事的审判监督等民事行政检察职能；

4、依法履行未成年犯看守所派驻监督、涉罪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、监护侵害与监护缺失监督等刑事执行检察职能；

5、依法办理未成年人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案件。

6、依法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。